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411破2号之三

申请人：常州市联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4年5月9日，常州市联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拍卖债权人质押动产所得款项275,268.9元，管理人编制破产财产分配方案经提请债权人审议表决通过并由管理人执行分配后，常州市联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已无其他资产偿还剩余债务，请求本院终结常州市联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的破产程序。

本院认为：本院于2023年11月9日裁定宣告常州市联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现常州市联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无其他财产可供分配，符合终结破产程序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条第三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常州市联萌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判员 袁 荣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记员 周媛媛